(上接B277版)

六、该关联交易应该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操作的指导原则，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述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授信及融资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担保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此项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行使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事项存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会回避情况

2019年4月19日，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石俊峰、朱香兰和秦建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赵福全、胡晓明和余臻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向公司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认为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性往来，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价格以公开、公平、公允为原则，符合法律和市场规律，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提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2018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2018年公司与四家关联经销商实际交易总额为3,294.8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范围。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419.63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175.42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396.45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303.30
	合计	3,294.8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1,750	288.04	1,419.63	0.96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250	51.85	175.42	0.12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650	166.33	396.45	0.27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1,600	293.19	1,303.30	0.88
	合计	4,250	799.40	3,294.80	2.2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关联关系说明
泰州市畅能瑞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五金、润滑油、汽车配件、尿素、船舶配件、电动工具、阀、网、带、服装、洗涤用品、化妆品、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	石书红	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史庄村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姐石书红及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泰州市恒安商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润滑油、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工具、服装、鞋帽、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石珍红	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汇平线西侧	公司实际控制人石俊峰之妹石珍红控制的公司
南京瑞福特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配件、汽车用品、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	骆金琴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尧辰路3号东城世家25幢107室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香兰之姐之配偶周桂冠控制的公司
南京威乐佳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汽车用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与零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0	秦娟	南京市玄武区红山路92号	公司董事秦建之妹秦娟及之妹之配偶薛领建控制的公司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其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四家关联方是公司经销商渠道客户，公司每年初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书，授权经销商在特定区域内独家销售龙蟠品牌相关产品。公司对全体经销商执行统一的价格体系和促销政策，公司对关联经销商与非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且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情形，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18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生，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独立性；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审议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八、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5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95,04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445,214,7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03月29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累计投入8,431.34万元，“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变更为“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投入8,871.23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赎回的理财净额16,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763.78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1,840.57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795.6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与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18年，公司因变更“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于2018年7月13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协商一致，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51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0164	3.73

2.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 07	2,271.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8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580.09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942号）。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止2019年4月19日，公司已经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866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6,500	2018/12/27	2019年3月28日	2.00%＊浮动收益率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浦丰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	2018/12/29	2019/3/29	4.25%	否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	本金保证型	5,000	2019/1/2（注）	2019/4/2	4.20%	否

注: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和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签署《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100%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产品成立日固起息日为2019年1月2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余额为16,5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蟠科技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52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30.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0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6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不适用	20,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459.30	8,431.34	/	/	/	/	不适用	否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1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8,871.23	8,871.23	/	/	/	/	不适用	否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不适用	5,000.00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	不适用	否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4,521.47	/	未做分期承诺	/	/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44,521.47			9,330.53	17,302.57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根据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布的《南京新港高新园控规及城市设计整合》文件，公司用于募投项目“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地块可能面临土地性质规划调整，故项目暂未开工建设，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	15,000.00	15,000.00	8,871.23	8,871.23	59.14	/	/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万元，公司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一年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并减少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种类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等）。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以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风险较低、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4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0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825,300.00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214,700.00元。

上述资金于2017年3月29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588号《验资报告》，且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止2019年4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2万吨润滑油及防冻液扩产项目	43,128.24	20,000.00	8,431.34
2	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项目	30,291.00	15,000.00	8,871.23
3	运营管理基地及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4,361.80	5,000.00	–
4	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5,680.50	4,521.47	–
	合计	93,461.54	44,521.47	17,302.57

由于原“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态势发生了一定的变化，车用尿素项目不具备继续实行的条件。为了更加合理的配置资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确认终止“新建年产20万吨柴油发动机尾气处理液（车用尿素）项目”，将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车用尿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包括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及其银行利息和理财收益） 将用于收购江苏瑞利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于2018年7月1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18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1.三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汉府支行	4301015819100333518	513.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3537310905	6.8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港支行	01292600000000164	3.73

2.四方监管账户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1259052601109 07	2,271.31

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未统计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未满前，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